附件2

六安市城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证明事项名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建筑垃圾消纳场具

有相应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一、基 本 信 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或单位): 联系方式:

证 件 类 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方式: 0564-3378630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建筑垃圾消纳场具有相应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

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

3、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二）证明用途**

1、用于证明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

2、用于证明建筑垃圾消纳场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

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

3、用于证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三）设定证明依据**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135号发布，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第10号予以修改)“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四）证明的内容**

1、XX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用地批准文件；

2、XX建筑垃圾消纳场已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

械和设备及排水、消防等设施；

3、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终止办理、撤销已获得的行政许可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并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XX建筑垃圾消纳场已依法取得用地批准；

□XX建筑垃圾消纳场具备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及排水、消防等设施；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六安市城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证明事项名称：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一、基 本 信 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或单位): 联系方式:

证 件 类 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方式: 0564-3378630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二）证明用途**

用于证明污水排水水质符合排放标准

**（三）设定证明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七条

**（四）证明的内容**

《XX污水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终止办理、撤销已获得的行政许可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并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申请人能在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提供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六安市城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名称：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的核准

证明事项名称：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权属关系证明材料；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一、基 本 信 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或单位): 联系方式:

证 件 类 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方式: 0564-3378630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2.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证明；

3.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

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证明用途**

1、用于证明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权属关系；

2、用于证明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所替代；

3、用于证明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是依法经城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

**（三）设定证明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住建部令第24号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四）证明的内容**

1、XX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不动产权证书》；

2、XX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确已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已被XX设施所替代；

3、XX城市规划项目经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签发的批准文件。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终止办理、撤销已获得的行政许可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并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XX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依法具有《不动产权证书》；

□XX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确已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已被XX设施所替代；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能够提供经城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签发的批准文件。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